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1. 王浩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陳順發先生獲委任為副總裁。

本公告乃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浩俊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王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以下為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浩俊先生，31歲，自2019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擁有超過6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香港一間精品基金公司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曾在香港數家大型銀行出任不同的管理職位，

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杜倫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2月1日起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王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王先生可獲得每年定額720,000港元之酬金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之花紅或其他形式之薪酬。王先生之薪酬基準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順發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副總裁，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相關事宜。

以下為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順發先生，30歲，自2019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擁有超過6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陳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投資銀行家；以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在香港另外兩家大型銀行任職，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陳先生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2月1日起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該服務協議受限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及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鄧順林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